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行政大楼三楼第一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华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聘任沈明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/>)上披露的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、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上述关联交易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、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文建、袁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张文华、韦颖博、计正中、吕文艳、肖辉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提请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5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

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7)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